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2019]10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8	赛福天	2021/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 16: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

4、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路 151 号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路 151 号

邮编：214192　电话：0510–81021872

传真：0510–81021872　联系人：杨雪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核准发行的书面批复文件，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结束。鉴于上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推进，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不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前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2019]10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崔子锋、蔡建华、杨冬琴、包文中、周海涛、周勇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沈生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997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和具体经办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0,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287,040,000 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从 220,800,000 股变更为 287,040,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220,800,000 元变更为 287,040,00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2019]10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和具体经办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80 万元。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经股东大会通过达成决议后，修改本条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04 万元。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经股东大会通过达成决议后，修改本条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08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08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70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704 万股。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以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以购本公司股份。
5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经历，特别是在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7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8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第八十六条 除职工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0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1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持有公司股份 2,8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76%；公司股东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持有公司股份 1,5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00%；公司副总经理周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89%。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股东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4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17%，周航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7%。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及副总经理周航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特定股东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37%，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3,7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80%；周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2,895,000	0.9676%	IPO 前取得:2,895,000 股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1,526,000	0.5100%	IPO 前取得:1,526,000 股
周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100	0.0589%	IPO 前取得:176,100 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特定股东及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1337%	2021/7/28～2021/7/29	集中竞价交易	28.50－31.50	11,835,744.78	已完成	2,495,000	0.8339%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700	0.0480%	2021/7/28～2021/7/29	集中竞价交易	28.50－31.50	4,260,837.44	已完成	1,382,300	0.4620%